

利宝保险有限公司

律师执业责任险附加特定第三方除外条款

C00006030922024050701611

保险合同双方特此理解并同意，对于任何由特定第三方，或以其名义，或在其建议、指使或推动下针对被保险人提起的诉讼或仲裁，而直接或间接引致、产生或以任何方式与之相关的赔偿责任，保险人不负责赔偿。

特定第三方是指保险合同、保险明细表或附加保险条款约定的组织或者个人。

本保险合同其他条款维持不变。